**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违规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实施细则**

 为规范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，给大家提供一个更好的科技创新环境，学院根据《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规定》对入驻工作室的项目成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分，具体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或授权执行。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室的财产、消防安全责任，督促项目成员服从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管理。

具体违规情形认定和相应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**、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警告并于中心通告栏通报，次日检查仍无改进的进行通报批评：

1、室内卫生“脏乱差”或有意破坏中心卫生的；

2、研究过程中造成噪声、光源等影响中心正常秩序的；

3、浪费中心资源（如出门不关用电器等）；

4、其他轻微违规情形；

5、打架斗殴；

6、使用违规电器（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热得快等）；

7、工作室内违规布置并拒绝整改（如乱粘乱贴、乱摆乱放、乱涂乱画等）；

8、不配合中心管理部工作（如中心召开大会不及时参与）；

9、擅自挪用基地公共财产的；

10、未经允许擅自在中心过夜的；

**二**、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处分：

1、盗窃或蓄意损坏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公用财产的；

2、由内部管理不善造成工作室重大财产损失或破坏的（如火灾）；

3、多次拒不服从创新创业中心正常管理的；

4、其他十分严重违规情形，其中，严重违纪情况可以直接执行退出程序。

**三**、各项目成员若损坏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公用财产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四、本细则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属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。

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